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8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34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回复材料需补充、更新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无法按期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的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